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87號

原告 林振華
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工地施作水電工程，約定每日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，原告工作日期為111年11月14日至17日、21日（半天）、22日至26日，共計9.5日，薪資合計33,250元（ $3,500 \times 9.5 = 33,250$ 元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3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工作估價單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

01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
03 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4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
05 3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（本院
06 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
09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
10 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小
11 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
12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
13 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
14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6 書 記 官 蔡 蓓 雅